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刘先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6 年 6 月 12 日县人民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
决定：

刘先琼同志任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世林同志任米易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；

黄光丽同志任米易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杨 洋同志任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；

马 明同志任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杨丽霞同志任米易县未成年保护中心主任；

杨 建同志任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帅 能同志任米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国军同志任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：

刘 波同志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先琼同志米易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 琳同志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玉林同志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杨付兰同志米易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文 明同志米易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；
何 鑫同志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杨丽霞同志米易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杨雪梅同志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、县人事考试中心
主任职务；
吴平兵同志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6 月 12 日